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0三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紀錄：詹智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校務基金管理與運用在教育部管制下有一套法令規範，每年年度預算節餘款比較大宗的是折舊，強制回存到校務基金，而當編列年度預算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不足時可由校務基金支應，增加了彈性。合校後校務基金高達14億，所以校務基金如何運用是管理委員會的一大課題。到目前為止，校務基金從事投資，大部份的學校都不願意冒此風險，我們學校是少數從事冒險的學校，這部份請投資委員會報告說明。

另外未納入年度預算之經費，為推動業務急需辦理者，如遞延費用、資本門經費等及新年度預算編列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可審議。

### 一、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報告：

1、自98年1月為同一校區，合校後五項自籌收入(建教、場管、推廣、捐贈、投資)收支管理規定重新研議，請二位副校長召集並由權責單位提出作整併資料、召集小組研議後提報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張副校長報告：

上次會議已通知相關單位有關五項自籌收入及投資收支管理辦法需要修定辦法者，請先提報行政會議通過。

至於母法仍沿用東華大學校本部母法。

主席指示：

近日有美崙校區體育室反映：美崙校區體育館假日或晚上出借辦理活動，陪同的工作人員無法支領工作費一事，事關同仁權益敬請儘快研擬修正辦法。

2、下次會議報告事項請列入下列三項以讓委員瞭解：

- (1) 校務基金營運狀況(二校合併後資金狀況、定存存放情形)。
- (2)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
- (3) 投資收益狀況。

#### 會計室業務報告：

- 1、二校合併後校務基金 98 年可用資金狀況：東華 98 年度未指定用途之可用資金 937,789 仟元，美崙校區 97 年度可用資金 479,475 仟元，合計 1,417,264 仟元(詳附件 1)。
- 2、本校定存存放情形：定存存放於台灣中小企銀 4 億 7 仟萬元及花蓮郵局 16 億 5 仟 3 百萬元，合計 21 億 2 仟 3 百萬元(詳附件 2)。
- 3、截至 6 月 23 日止各單位預算執行狀況(詳附件 3)。
- 4、行政院 98/04/14 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2266 號函及教育部 98/04/29 台會一字第 0980063610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於『不發生財務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辦理編制內教師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及『不發生財務短絀』調整之新方案為：依各校前依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至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本校由原來規定之 75%折舊費用預計將降為 68%。

#### 投資委員會投資收益狀況報告

(詳投資績效彙總件)。

###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向銀行辦理貸款計新台幣 16 億 584 萬 2 仟元整，以支應本校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營繕組報部核准之構想書，本校第六期學生宿舍工程為一3,500床之宿舍大樓，總工程費預計新台幣(下同)16億584萬2仟元，悉數向銀行辦理貸款支應。
- 二、工程預定98年9月開工，10月開始陸續支付工程款(銀行按工程進度估驗款撥付)，98年10月至12月預估需工程款75,098,865元，99年全年預估需工程款1,149,861,847元，100年全年預估需工程款353,405,029元，預計100年1月完工開始驗收及請領使用執照，100年4月以後搬遷啟用。
- 三、工程施工期間銀行撥付款項需按月支付利息，預估需支付利息計4,019萬6仟元，此款需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
- 四、貸款以宿舍完工學生進住收取租金收入起算，融資期限預設為35年期，學校逐年以學生宿舍租金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部份資金，作為償還貸款之利息及部分本金。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維修工具及材料載運需要，擬購置小貨車輛二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各大樓連絡道路繁複幅員廣闊，各大樓又未有空間可設置維修中繼站，維修人員為完成維修除具不同技術性質外所需耗費的交通時間不貲(為搬運較大型的維修設備如七尺以鋁梯、小型發電機、沉水泵及管材、工具箱等，無法以機車或單車載運，極為影響維修速率)又目前維修單位有二部報廢無掛牌的小汽車及一部報廢無掛牌的機車，其餘四人以個人的機車充當代步，嚴重影響維修效率。
- 二、擬購置二輛1200~1600CC小貨車，金額預計新台幣84萬元(42萬\*2輛=84萬)。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本校 98 年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98 年校園無障礙設施需改善處所及項目如下：1. 文學院無障礙廁所 1 處及第一講堂無障礙出入口 1 處。2. 理學院無障礙廁所 1 處及無障礙斜坡道 1 處。3. 湖畔餐廳無障礙出入口 1 處及湖畔餐廳旁社團辦公室無障礙出入口 4 處。4. 行政大樓旁無障礙停車位地面標示及標示牌改善（2 台）。

二、上開改善經費概估 108 萬元，承教育部補助 20 萬外尚差 88 萬元，擬請准由遞延費用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9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99 年度概算案，業已送交行政院及教育部審議中，詳如本校 99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7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審議。

說明：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十二時